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知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或“贵司”）部分股东向贵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法律需求，依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贵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经本所律师团队研究讨论、核查相关信息，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贵司章程第四十八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新潮能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贵司2019年7月12日收到包括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公司”）在内的十名股东（共计持有新潮能源公司股份11.37%）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审议罢免公司部分非职工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3、经核查，截止2019年7月12日，金志昌盛公司持有新潮能

6、奥康投资公司致贵司的复函：1、“根据我司（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金志昌盛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我司，并取得我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2、“我司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履行对金志昌盛日常经营的监管，我司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对金志昌盛章证照原件实施共同管理。”3、“我司未参与前述《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事项，在贵司来函询证前，对此并不知情。考虑到金志昌盛项下唯一的投资项目为贵司（新潮能源）股票，我司作为金志昌盛的债权人，金志昌盛100%股权的质押权人，并不希望看到新潮能源现任董事及监事被罢免的情况发生，新潮能

源管理层不稳定，可能直接影响新潮能源股票的价值影响，进一步影响金志昌盛的偿债能力，最终严重侵害我司利益。”

二、法律分析

由上，鉴于金志昌盛公司持有新潮能源公司 4.78%的股份，则金志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丽娟在《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签名的效力，是否能够认定为该公司的意思表示，符合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即“是否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对此，我们认为，首先，有无法律依据、客观证据能够直接否定金志昌盛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梁丽娟代表金志昌盛公司意思表示无效或不成立；其次如不能直接否定梁丽娟签字为金志昌盛公司的意思表示情况下，是否有间接证据、其他途径应答复拒绝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具体展开如下：

1、根据奥康投资公司复函所述，贵司可依法主张金志昌盛公司关于相关议案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进而认定仅有梁丽娟签字不能代表金志昌盛公司意思表示。

根据奥康投资公司复函所述，奥康投资公司与金志昌盛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包含有关金志昌盛公司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需通知并取得奥康投资公司的书面同意的约定，该约定应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对金志昌盛公司及其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新潮能源公司作为金志昌盛公司项下唯一的投资项目，新潮能源公司股票作为金志昌盛公司持有的唯一的有价证券，对新潮能源

公司选任及罢免董事或监事在通常情形下应当属于金志昌盛公司重大事项范畴，金志昌盛公司就前述事项决策前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奥康投资公司并取得书面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奥康投资公司回函明确表示，对于《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事项表示并不知情，且并不希望看到新潮能源公司现任董事及监事被罢免的情况发生。即金志昌盛公司股东在表决权受到拘束的情况下，擅自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应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而不成立，决议内容不能视为金志昌盛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无权授权金志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鉴于奥康投资公司已经通过复函告知贵司上述情形，贵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金志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的行为并非金志昌盛公司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因此，金志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行为无效。

但是，我们同时提请贵司注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因此，贵司并不享有在诉讼层面撤销或主张该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原告身份。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参照众所周知的当年万科公司股东会决议争议纠纷事宜，人民法院最后裁决：“关于独立董事资格问题、

回避理由是否成立、计票方式等相关问题”均应当由公司自行决定，因此对于法律尚无明文规定的公司自决事项、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具有决定性的管理权限，因此，建议贵司完全可以适用前述司法解释之规定将金志昌盛公司股东会决议定性为“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进而认为梁丽娟无权代表金志昌盛公司。

2、根据与金志昌盛公司过往公函来往，贵司可以金志昌盛公司提交提议的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定形式、无预留存印签“加盖公章”为由，认为效力存在瑕疵，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贵司可立即核查自金志昌盛公司持有贵司 4.78%股份之日起至提请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与贵司公函来往时所做意思表示留存文件，以从形式要件层面核查确定金志昌盛公司此次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瑕疵，以不同情况处理：

1) 如金志昌盛公司过往文件均为公司加盖公章加法定代表人梁丽娟签字，则对贵司较为有利，贵司可以此次金志昌盛公司意思表示仅有法定代表人梁丽娟签字存在瑕疵为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如金志昌盛公司过往文件为单独加盖公章、或单独由法定代表人梁丽娟签字，则贵司可根据该等过往文件的性质、内容及重要性等因素来判断此次金志昌盛公司意思表示未加盖公司公章是否真实，若该意思表示不真实则可以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法律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可以适用公司法解释四的相关条款，认定金志昌盛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属于存在“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进而从实质要件否定梁丽娟具备金志昌盛公司授权，无权代表金志昌盛公司向贵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从形式要件层面判断金志昌盛公司文件是否存在瑕疵，若贵司无法确认真实性，则可以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免责声明

最后，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贵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假设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有其他明确的相反证据可能会导致本法律结论意见有所变动；本法律意见任何时候均不视为本所对此事件的最终意见；除非应交易所及/或监管部门之要求，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贵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全部或部分内容。

以上法律意见，贵司斟酌参考。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19年7月28日